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60,7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21,486,386.5/214,924,565\times 10=0.99971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717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214,924,565 剔除 60,700 股后的总股本 214,863,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21,486,38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14,924,565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60,700 股后的总股本 214,863,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16	欧阳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21,486,386.5/214,924,565 \times 10=0.99971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71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1号

咨询联系人：张铁舰

咨询电话：020-82018146

电子邮箱：investor@gloryview.com

八、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